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市场化引才服务

合同编号：SDGP371082000202502000018

计划编号：SDGP371082000202502000018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荣成市委员会组织部

供 应 商：荣成市智汇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佳展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合 同 书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03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中国共产党荣成市委员会组织部所需市场化引才服务经山东佳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 SDGP371082000202502000018 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或甲方)确定荣成市智汇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为 A 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成交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或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分项价格详

见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 荣成市智汇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崖头荣宁分理处

银行账号： 2600041334205000011349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采取分期验收付款的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第一年支付至 70%，第二年支付 30%。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的发票。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响应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货物）或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响应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

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下列方式解决：向荣成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

甲方：中国共产党荣成市委员会组织部 乙方：荣成市智汇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织部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5/04/03 09:46:50

2025/04/03 09:48:56

附件一：同投标（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构成	费用说明	报价	备注
1	专家经费	含科研经费、活动经费	644531.25	无
2	交通差旅费	调研团队交通、高校专家往返差旅、会务通勤、企业院校行等	257812.50	无
3	活动场地及物料	场次场地、宣传物料制作、设备等	85937.50	无
4	会务服务及宣传	媒体直播、摄影摄像、新闻稿发布、后勤保障等	68750.00	无
5	其他	备用金、临时增项等	42968.75	无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100000.00 元				
备注：服务期、交付期、支付方式完全响应要求				

附件二：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市场化引才服务，聚焦我市海洋生物及医药、高新材料、电子信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调研梳理重点企业高层次人才及技术需求，协助组织企业与国内外对口高校院所、高层次人才开展精准交流对接，帮助企业与高校、高层次人才建立长期合作，为企业引进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 30 名以上，落地转化科技成果 30 项以上，累计实现经济价值 3000 万元以上。

1. 关于高层次人才的条件：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在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技术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或在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副教授以上职务具有较强科研水平的人才。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有关条件。

2. 时间要求：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组织人才与企业签订合作或聘用协议。3 年内需实现落地转化科技成果 30 项以上，并累计创造经济价值 3000 万元以上。